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7-006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3日第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情见2007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4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与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4.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1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4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书后);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4.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4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宣富 陈宁
联系电话:(025)86648112
传真:(025)84400800
联系地址:南京市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18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10002

五、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特此通知。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3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事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意见

附注:
1.授权委托期限为: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意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由同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81 开元股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江苏开元 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投票登记日持有“江苏开元”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81	买入	1元	1

2.投票登记日持有“江苏开元”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81	买入	1元	1

3.投票登记日持有“江苏开元”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81	买入	1元	3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方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7-007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司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2,987,22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07年4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7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于2006年4月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条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江苏开元原非流通股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的控股股东开元集团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的江苏开元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江苏开元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之内不超过5%,在24个月之内不超过10%。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开元集团还作出如下承诺:
(1)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江苏开元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7.20元/股(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开元集团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协议转让使其所持有的江苏开元股份占江苏开元总股本的比例低于40%。

(3)将其所持江苏开元股份在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交易,并接受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控。同时,开元集团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所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或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2006年9月27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06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81,09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1,090,000股增加至271,635,000股。2006年10月18日,江苏开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前后江苏开元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转增前(股)	本次转增(股)	转增后(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590,000	56,795,000	170,385,000	62.7257
其中:1.国有法人股	109,165,712	54,582,856	163,748,567	60.2826
2.内部职工股	4,424,288	2,212,144	6,636,433	2.44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500,000	33,750,000	101,250,000	37.2743
股份总额	181,090,000	90,545,000	271,635,000	100.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方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法人股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法尔胜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法尔胜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法尔胜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5.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法尔胜集团全体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向法尔胜董事会提出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在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按2005年末总股本总额向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所持法人股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如下:
法尔胜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法尔胜第一大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集团”)还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1.鉴于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所持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份因被司法机关冻结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为了使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2.鉴于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法尔胜集团还代为了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法尔胜集团的同意。

3.一旦法尔胜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发生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无法按照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则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法尔胜集团还代为了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法尔胜集团的同意。

4.在法定禁售期后的十二个月内,只有当任一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4.5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1.国有法人股
2.内部职工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总额

转增前(股) 本次转增(股) 转增后(股) 股份比例(%)

113,590,000 56,795,000 170,385,000 62.7257

109,165,712 54,582,856 163,748,567 60.2826

4,424,288 2,212,144 6,636,433 2.4431

67,500,000 33,750,000 101,250,000 37.2743

181,090,000 90,545,000 271,635,000 100.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证券简称:G 法尔胜 证券代码:000890 公告编号:2007-00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垫付对价偿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于2006年4月3日实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支付了3股的对价,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因被司法机关冻结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法尔胜集团公司为此为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代垫付530440股法尔胜股份:

2006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因本公司实施200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法尔胜集团代垫的股份数量为530440股变更为689520股。

2007年3月28日,辽宁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向法尔胜集团公司偿还了代垫的股份分置改革对价689520股法尔胜股份,相关股份划转和变更登记工作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实施完成。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G 法尔胜 证券代码:000890 公告编号:2007-01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32309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3月2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4月3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根据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因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发生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无法按照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则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法尔胜集团还代为了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法尔胜集团的同意。

2.鉴于法尔胜非流通股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法尔胜集团还代为了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法尔胜集团的同意。

3.一旦法尔胜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发生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无法按照法尔胜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则法尔胜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法尔胜集团还代为了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法尔胜集团的同意。

4.在法定禁售期后的十二个月内,只有当任一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4.5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转增前(股) 本次转增(股) 转增后(股) 股份比例(%)

113,590,000 56,795,000 170,385,000 62.7257

109,165,712 54,582,856 163,748,567 60.2826

4,424,288 2,212,144 6,636,433 2.4431

67,500,000 33,750,000 101,250,000 37.2743

181,090,000 90,545,000 271,635,000 10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代码:202002)、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代码:202202)、南方增利基金(代码:202301)将增加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从3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安证券在全国的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帐户开户和上述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华安证券各网点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合肥、蚌埠、芜湖、淮南、马鞍山、安庆、宿州、阜阳、亳州、黄山、滁州、淮北、铜陵、宣城、六安、巢湖和池州等21个城市。

华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651-5161671
或咨询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华安证券网站:http://www.haazq.com

南方基金网站:http://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7-03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共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关于拟投资2000万元参股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6年11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通过《公司关于拟投资5400万元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当时公司股份占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19%(详见公司临2006-28号公告)。此次应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扩大之机,公司增资2000万元,占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6.17%。

此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的投资领域,加强资本运作力度,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寻求金融支持,培育有实力的金融发展平台和战略合作伙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7-001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于2007年3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29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投票董事11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庆国通股权转让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2007年3月29日,本公司与重庆市联大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2.31%的股权以3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市联大石化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拥有重庆国通的股权,重庆市联大石化有限公司拥有92.31%的股权,成为重庆国通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3月29日召开三届二次会议,以全票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精干现有主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转让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各方介绍
重庆市联大石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千万,注册地址为重庆九龙坡杨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园,法定代表人吕国荣。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塑料颗粒,橡胶、普通机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06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18亿元,净利润5000万元,2007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1.12亿元,净利润600万元。该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9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肖俊。主要经营: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该公司创建于2004年,目前公司股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国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占92.31%的股权;安徽国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7.69%的股权。截止2006年12月31日,重庆国通总资产9923.95万元,净资产3758.78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15.58万元,净利润4.1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950万元。由受让方承诺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重庆国通上一年度净资产值由签约双方协商确定。

3.损益分配:重庆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92.31%股权对应的2006年12月31日以前所形成的损益归本公司所有,2007年1月1日以后所形成的损益归重庆市联大石化有限公司所有。

4.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5.本次转让的付款方为重庆市联大石化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认为有完全有能力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款项回收的或有风险。

6.重庆国通承诺在股权转让之前,归还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欠款。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精干现有主业,若股权转让最终完成,公司将收到约350万元净投资收益。截至2007年3月29日,公司对重庆国通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由于重庆国通对公司进行担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上述担保不会产生任何风险。重庆国通股权转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国通管业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董事长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肖俊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肖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肖俊 个人简历:
安徽农业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业,经济学学士,2003年至今在本公司证券工作。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浏阳花炮 股票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07-009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公告了对2006年业绩的修正公告,将2006年12月27日发布的预告公告修正为预告。由于公司未能谨慎发布业绩预告,给市场和投资者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从该事件中认真吸取教训,深刻检讨,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等方面工作都很正常。今后,公司将继续抓好生产经营工作,创造良好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公司在此向全体投资者郑重致歉。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07-00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更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春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20647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402110702股的51.3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份为206477636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六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为206477636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六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为206477636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六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为206477636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六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同意股份为206477636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六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为206477636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为206477636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